

教师教育学院研究生综合测评补充细则（一）

（本细则适用 2019 级、2020 级全日制硕博研究生）

一、总则

学院成立由院领导、学生工作领导小组成员、导师代表、研究生代表组成的评优评奖工作领导小组。同时，每班成立测评小组，由班长、支部书记及其他一两班委和若干名非班委同学代表组成（多专业组成的班级应考虑各专业代表），班长任组长，按照测评条例，在同学自主申报基础上进行审核，对本班所有同学进行测评并排出名次（多专业组成的班级按专业排名）。

加减分细则参照《浙江师范大学研究生综合测评办法（修订）》（详见 2020 级研究生手册）规定。根据教师教育学院研究生培养实际和学科特点，特制定此补充说明。

二、德育模块

（一）荣誉加分：院级优秀共产党员、优秀共青团员、优秀团干等受表彰参照校级荣誉加分减半；“优秀党建工作者”“优秀安全信息员”按荣誉称号加分。

研究生骨干培训班中获得（立项）优秀、党校优秀学员、上学年的“优秀研究生”“优秀研究生干部”“学术创新优秀奖”“学术创新奖学金”“成才奖学金”等荣誉称号，不予加分。研究生社会实践荣誉加分属于素质拓展模块。

（二）学生工作分：校心理咨询中心部朋辈咨询员、心情气象站心理辅导员参考 D 类加分；校级社团负责人（仅包含会长、团支书）参照 B 类加分；院级社团负责人（仅包含会长、团支书）参考 C 类加分（社团需经学校和学院认定，否则不予承认）；社团部门负责人和干事均不加分；党小组组长按党支部支委加分。

研工助理、研招助理、公寓楼层长不予加分；寝室长不予加分。

（三）志愿服务加分：非毕业学年，校、院级志愿服务根据时长计分，基础时长 4 小时。未超过 4 小时，超过 2 小时但不满 4 小时、扣 1 分；不满 2 小时、扣除 2 分；超过基础时长 4 小时后，每 4 小时计 0.5 分，可累计，最高 4 分。在校、院志愿服务活动结束两周内，联系负责老师开具证明材料，证明材料中需体现无报酬及志愿服务时长。学院组织研会定期对研究生志愿服务时长审核并公示。

博士研究生参加志愿服务不要求完成基础时长。每 4 小时计 0.5 分，可累计，最高 4 分。

（四）德育扣分：校检、院检整改寝室责任人每人每次扣 5 分，成员每人每次扣 3 分；校园电瓶车违停每次扣德育分 2 分；其他减分情况参照学生手册对应的德育模块的“减分情况”部分。因同一违规导致寝室整改且责任人受通报批评，则就高扣 1 项。

（五）德育分计算：德育分如有减分的情况，先算加分，然后再减去所减的分值，如果德育加减分为负，则在德育基本分上减去相应的分值。如 A 同学加分为 6 分，减分

为 10 分，德育加减分就是-4 分，则本人德育分就是 50-4=46 分。

三、智育模块

（一）成绩分：所有研究生成绩分由研究生管理系统根据权重直接导出；交换生在外交换期间的学分，根据我校研究生培养办相关规定进行学分转换。评奖学年如有不及格课程，可正常参加综合测评，参与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，但当年不得参与其他各类评优评奖。

（二）科研项目分：院级科研项目参照校级加分减半；教育部产学研项目认定为地厅级；浙江师范大学研究生院发布的《研究生科研基金资助名单》不予加分。

课题项目加分中，课题负责人必须为浙江师范大学学生，导师或其他老师为负责人不予加分；项目负责人加满分，成员减半，主持多个项目可累加；

作为课题项目成员因同一项目可加该项目立项分和结题分（总分的 50%）各一次。作为课题项目成员参与多个同类项目限加 1 次，不可累加。

（三）科研成果分：

1、论文：发表三级及以上论文可以加分，四级及以下论文不予加分。各级论文必须公开发表，在综测规定时间内见现刊，录用阶段或网络优先出版不加分。外文期刊需提供检索证明。

期刊定级标准参加论文发表当年浙江师范大学期刊定期标准之规定。因期刊等级升降导致加分不确定的情况，参照浙江师范大学教职工期刊认定的相关规定。

2、学术会议：取消所有学术会议加分项。

3、著作：参与导师著作编写，参编人员减半加分（参编人员须提供有效证明，写在序、致谢等的参与编写不予加分），第一著作人、第一编者单位必须为浙江师范大学才能加分。

4、专利：受理实用新型专利、外观设计专利等不予加分，唯有“授权”方可加分。计算机软著加分规定：证书上的著作权人为“浙江师范大学”可以加分，著作权人为学生不加分；计算机软著只加第一完成人，且限加 1 项；其他成员不予加分；如第一完成人为浙江师范大学老师，学生不加分。

（四）学科竞赛分：包括参加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、“挑战杯”全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、“挑战杯”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、全日制教育硕士各专业教学技能大赛（全国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委员会主办）、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、职业生涯规划大赛等大学生学科竞赛，未尽目录参见当年浙江师范大学教务处 A 类学科竞赛目录之规定。

其中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特等奖对应国家三等奖、一等奖对应省级三等奖、二等奖对应校级二等奖、三等奖对应校级三等奖；学院如举办院级研究生教学技能比赛按校级学科竞赛减半加分。除上述比赛之外的赛事全部属于综合性比赛，算在素质拓展模块加分。

学科竞赛加分没有基本参赛分；学科竞赛团队获奖项目负责人、第一完成人加满分，

其他成员减半加分。参加同一学科竞赛或活动的，取其最高奖项予以加分，特指有逐层选拔关系的比赛或活动，如比赛跨学年可累加，但加分为获奖等级的差额；不同竞赛或活动的加分可累计。

四、素质拓展模块

1、院级综合性比赛参照校级比赛加分减半。参加各类综合性比赛可获得基本分 0.5 分（基本分最高为 1 分），校级或院级均可，各比赛有获奖加分则不重复加参赛基本分；综合性比赛团队获奖项目不区分负责人，所有成员均参照个人获奖减半加分；参加同一比赛或活动的，取其最高奖项予以加分，特指有逐层选拔关系的比赛或活动，如比赛跨学年可累加，但加分为获奖等级的差额；在同一比赛中，作为成员以不同作品获得奖次，限加 2 次。

入围各类精品微课、微课程获奖等，第一完成人必须为浙江师范大学学生，经确认后按照综合性比赛加分。第一完成人为导师或其他老师，不予加分。

2、除了学科竞赛加分中列举的比赛，其余比赛如：微课比赛、微党课比赛、排舞比赛、趣味运动会、篮球赛、乒乓球赛、演讲、征文、研究生职场模拟面试、知识竞赛等均属于“综合性比赛”，应归入素质拓展模块加分，参照研究生手册综合性比赛加分标准加分。鼓励参加校内综合性比赛。参加各类网络或校外综合性比赛，如果认定为院级综合性比赛，限加 3 项。

3、为鼓励大家参加我院特色活动“相观斋茶座”，每次的参与者（注意区分参与者和工作人员，工作人员不予加分），可参照综合性比赛加基本参赛分 0.5 分，基本参赛分累积不超过 1 分。

4、素质拓展模块各类比赛如“人人报告制优秀汇报人”、“十佳”、“科研之星”、“本硕互助达人”等没有奖次的活动，统一以优胜（秀）奖加分。

注：相观斋与综合性比赛的参与分不超过 1 分，即超过两次参与仍按两次算，且如参加比赛获奖，获奖加分与参与分不同时计，取高者加分。

五、附则

1、公开发表文章、科研立项及各类奖项所获期限为上一学年的 9 月 1 日至评选当学年 8 月 31 日。

2、综合测评汇总表中，所有同学的加分项目均需采用批注的方式，注明所获荣誉、奖项、科研项目（立项或结题）、论文（发表刊物及级别）等，并收集各类证明的复印件。

3、综测过程中所有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；如伪造证明，一经查实，取消当学年各类评优评奖资格，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通报批评及以上处分。

4、班级测评小组须将初评结果在班级公示 48 小时以上，无异议后再上报学院；注意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。

5、其他未明事项，由班级测评小组请示，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另行讨论决定。

6、本细则自 2021 年 9 月实施，适用于 2019 级、2020 级硕博士研究生，由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。

教师教育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
2021 年 10 月